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〔2025〕64号

关于实施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成果预盲审制度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持续提高博士学位成果质量，对在职人员申请我校博士学位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的学位论文/实践成果（以下简称学位成果），学校在学位成果预答辩之前增设预盲审环节。

一、实施预盲审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与学位成果密切相关的有效学术成果只有一项，且非“顶级”成果；或所有有效成果中无“权威”及以上成果。“顶级”、“权威”成果目录由学院制定，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。
2. 博士结业后或单独博士毕业后申请博士学位的。
3. 培养环节出现其他问题，学校或者所在学院认定有必要的。

二、预盲审流程

1. 申请人在学位成果预答辩至少二个月前，经导师同意，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盲审申请。学院在一周内完成审核，并将通过审核的预盲审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公室。

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学位成果《自评表》纸质版，取得的学术成果只填写符合学校和学院学科、专业规定的与学位成果密切相关的有效创新成果，须导师和学院监控组审核签字确认。

（2）在匿名送审系统中提交学位成果、自评表（电子版隐去导师和学院监控组签字）、学位成果摘要。学位成果须隐去申请人和导师姓名，且

不应包含后记、附言、致谢；学术成果不标注作者姓名，只标注排名。

2. 校学位办公室请三位校外专家匿名评审。

3. 申请人、学院负责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的教师、导师可在教务系统查看预盲审评阅意见。

三、预盲审结果的使用

1. 预盲审评阅意见均为“A”或“B”的，申请人根据预盲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，可组织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且按要求对学位成果进行修改后，可提交校学位办公室启动正式匿名送审流程。

2. 预盲审评阅意见中有“C”的，不能进入预答辩环节，申请人须根据预盲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，重新启动预盲审流程，送审三份。

3. 三份预盲审评阅意见均为“A”且预答辩成绩为90分及以上的，可在第一次正式送审环节减少三份匿名送审份数。

四、预盲审费用

预盲审费用原则上由学院或导师承担，具体由学院确定。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在读博士生，若三份预盲审评阅意见均为“A”，则预盲审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
五、其他

本制度自2026年1月起施行。其他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